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G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夜間接獲通報，相對人祖母CP00000000G攜1歲9個月之相對人CP00000000至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報案，表示其因家庭、經濟等因素無法繼續照顧相對人，要求相對人母CP00000000M接回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父母離婚，相對人由相對人母單獨監護，相對人父CP00000000F於114年6月入監服刑迄今，實際上相對人與相對人祖母同住，並由其照顧，然相對人祖母因需照顧家中長輩及經濟不堪負荷等因素，已無力照顧相對人，社工當下通知相對人母，相對人母以不在苗栗為由不願出面，經確認相對人家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聲請人於114年10月31日晚間10時3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略以：(一)社工與相對人母會談，相對人母表示其收入不豐，且已負擔照

01 顧相對人姊，無能力再照顧相對人，並表示願意配合社工對
02 相對人後續之任何安排。（二）相對人安置後，相對人祖母
03 積極處理、協調家中事務，對接返相對人表達強烈意願，經
04 評估相對人祖母親職功能良好，且與相對人情感連結深，以
05 親屬安置方式委託相對人祖母照顧相對人。（三）相對人祖
06 母不滿相對人母未盡照顧責任，有意爭取相對人監護權，相
07 對人母對此無特別想法，僅表示尊重並願意配合後續相關安
08 排。綜上所述，相對人為2歲幼兒，日常生活皆須成人大量
09 照顧，監護人相對人母無意願及能力接回相對人；相對人父
10 現入獄服刑中。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11 項，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等三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
12 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3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4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1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7號民事裁定。

16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7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19 第47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年僅2歲，生活起居仍高度仰
20 賴照顧者提供密切關注與日常協助，並需有穩定的情感依附
21 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惟相對人母因經濟因素及照顧負
22 荷，未具實際照顧意願，致相對人長期由相對人祖母承擔照
23 顧責任。嗣因相對人祖母發生急難事由，致其於短期內無法
24 提供照顧支持，遂由社政單位緊急安置相對人。惟於安置期
25 間，祖母仍能積極配合相關照顧安排，經社工評估，認其具
26 備親屬安置的可行性。為避免相對人因照顧環境頻繁變動而
27 影響身心發展，並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爰建議本件延長安
28 置，由社政單位持續介入協助後續照顧安排，以維護未成年
29 子女生存及發展權益等語。

30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認聲請人主張屬實，相對人仍有安置必
31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01 月。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洪鈺翔